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07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64,770.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466,421.75 元。资本公积为 9,546,384.6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546,384.66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9,44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240000 股，共计转增 9,540,18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24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10000 股，共计派送红股 14,751,945 股。本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以及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24,292,125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53,737,125 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分配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件执行。

（二）审议《关于修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拟在该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执行完毕后变更《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金额的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金波；联系电话 027-51895830；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特一号光谷软件园 C3 栋 11 层 1120 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